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桥) 应急催〔2026〕1号

东莞市浩思新材料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):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25日发出(东桥) 应急罚〔2025〕3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 要求你(单位)于2026年2月9日前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。因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, 现催告你(单位)履行以上决定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 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: 东莞市桥头镇桥光大道1号政府大院

联系人: 成华军、李钊前 联系电话: 82362213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